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萃华珠宝”）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因工作需要，同意聘任尉春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尉春华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的要求，不存在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。尉春华女士的个人简历见附件。

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：

姓 名：尉春华

联系电话：024-24868333

传 真：024-24869666

电子邮箱：chgf_zqb@163.com

办公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9号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

附件：

尉春华女士

尉春华女士，女，1982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中共党员、中级会计师、持有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2009年4月，任萃华珠宝财务部会计、萃华北京公司财务部经理，2018年9月至今，任萃华珠宝证券部经理、董秘助理。

尉春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的任职条件，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尉春华女士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